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津滨发展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对议案所载内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；

2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3、公司更换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志远、吴晓云

唐军 、段咏

2016 年 12 月 23 日